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董事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燦權先生 (「劉燦權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94年10月	2024年 8月28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汝權先生的胞弟及劉偉健先生的父親
劉偉健先生 (「劉偉健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24年 8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技術開發及規劃	劉燦權先生的兒子及劉汝權先生的侄子
劉汝權先生 (「劉汝權先生」)	79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994年10月	2024年 8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劉燦權先生的胞兄及劉偉健先生的伯父
李乳燕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月	2024年 8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陳志恒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簡振濤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薛延光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燦權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燦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1年經驗。於1994年10月，劉燦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總經理。劉燦權先生亦擔任Yueyuan Holdings (BVI)、強公司、粵源建設(香港)、粵源控股(深圳)、勝隆企業管理、勝隆控股及深圳粵源的董事。劉燦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燦權先生為劉汝權先生的胞弟及劉偉健先生的父親。

劉燦權先生於1979年7月完成西南石油學院(現稱西南石油大學)建築工程專業項目。劉燦權先生於1989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7年8月獲建設部中建機建築門窗幕牆設計研究所及建設部中建機門窗幕牆設計專家組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研究員。

劉燦權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吊銷當時或自該公司解散／吊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 日期	解散／吊銷 原因	劉燦權先生 的職位
香港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於2016年 5月20日 解散	未開展業務	董事
深圳市粵凝複合 材料裝飾 有限公司.....	中國	裝飾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 未能進行 年度審查	監事
深圳日信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卡、磁卡及支持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吊銷	於1998年 11月5日 吊銷	業務終止及 未能進行 年度審查	副主席
粵源世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於2020年 10月16日 解散	未開展業務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劉燦權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活躍行為，該等公司的解散／吊銷並非因其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無任何因該等解散／吊銷而產生的未償還負債或未履行責任。

劉偉健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偉健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深圳粵源擔任研發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推動，以及解決我們項目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劉偉健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偉健先生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劉偉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技術開發及規劃。自2020年2月起，劉偉健先生擔任優鹽（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信息技術諮詢及開發）的總經理。

劉偉健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兒子及劉汝權先生的侄子。

劉偉健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杜倫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2月獲得華威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7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汝權先生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汝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1年經驗。劉汝權先生自深圳粵源成立起至2023年1月一直擔任其主席，並自此一直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彼亦擔任Yueyuan Holdings (BVI)、粵源建設（香港）及深圳粵源的董事。劉汝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劉汝權先生為劉燦權先生的胞兄及劉偉健先生的伯父。

劉汝權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汝權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吊銷當時或自該公司解散／吊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 日期	解散／吊銷 原因	劉汝權先生 的職位
珠海市匯銀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吊銷	於2002年 2月11日 吊銷	業務終止	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吊銷日期	解散／吊銷原因	劉汝權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粵凝複合材料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	裝飾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吊銷	於1998年11月5日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日信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卡、磁卡及支持設備生產及銷售	吊銷	於1998年11月5日吊銷	業務終止及未能進行年度審查	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深圳市濠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撤銷註冊	於2013年5月31日解散	業務終止	監事
深圳中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於2021年2月5日解散	業務終止	監事

據劉汝權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活躍行為，該等公司的解散／吊銷並非因其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無任何因該等解散／吊銷而產生的未償還負債或未履行責任。

李乳燕女士，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李女士負責就我們建築項目的安全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李女士服務本集團逾22年。彼於2004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安全主任，負責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安全及合規事宜。於2010年7月至2021年7月，彼獲委任為深圳粵源的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自2021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深圳粵源的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恒先生(「陳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就運營及管理事宜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擔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於財務匯報局(現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擔任調查及合規經理。自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彼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聖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5)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4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振濤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負責就運營及管理事宜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簡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簡先生擔任清新縣職業技術學校教師。自2009年9月起，簡先生一直於清遠市職業技術學校任教。

簡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8月獲得清遠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汽車運用與維修講師廣東省職稱證書。

薛延光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薛先生負責就運營及管理事宜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3年5月至2015年12月，薛先生任職於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最後擔任審判員及法院副院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薛先生擔任廣東大觀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自2021年6月起，薛先生一直於廣東朝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9月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燦權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94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汝權先生的胞弟及劉偉健先生的父親
王言軍先生	53歲	工程總監兼副總經理	1996年3月(於2004年2月離職，並2013年9月重新加入)	監督本集團的工程相關事宜	無
盧素萍女士	60歲	財務總監	2001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	無

有關劉燦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王言軍先生，53歲，本公司工程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程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幕牆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6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深圳粵源的項目主管，負責監控建築項目的進度。彼於2004年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7月起晉升為工程總監及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監督及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房屋建築工程。彼於2022年7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幕牆施工助理工程師廣東省職稱證書。

盧素萍女士，6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

盧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盧女士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粵源的會計部門主管。自2003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粵源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

盧女士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企業金融學專業證書。盧女士於1989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定價學專業證書。彼於1992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15年3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於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梁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28、5.34及5.36A條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陳志恒先生、簡振濤先生及薛延光先生。陳志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延光先生、劉燦權先生及陳志恒先生。薛延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汝權先生、簡振濤先生及薛延光先生。劉汝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物色、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董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確認書

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29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事項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於[編纂]後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於[編纂]完成後存在任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帶來的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及水平，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成員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構成時，亦會按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各項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成員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亦具備戰略發展、生產、行政、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均衡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匯報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及就董事會多元化所作出的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622,000元(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於[編纂]前與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百惠資本有限公司，並在有需要時向其徵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時。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